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9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呂昭順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112年度聲字第4135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沒字第2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呂昭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新台幣（下同）8萬元，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停止其羈押。然因受刑人業已逃匿，即應沒入受刑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將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新台幣8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當時係警察到家中拘提到案而非通緝到案，況受刑人已到案執行，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有罪判決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者，具保人始免除具保之責任，觀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亦明。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

01 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作為替代羈押之手
02 段，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
03 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04 金，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如被告曾經逃匿，但於
05 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前，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固不得
06 再以被告逃匿為由，沒入保證金；惟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
07 定生效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
08 之效力仍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45號裁定
09 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指定保證金
12 新台幣8萬元，於繳納現金8萬元後停止其羈押，有110年7月
13 30日110年刑保字第146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可稽。又上開案
14 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訴第31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0
15 年，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262號
16 撤銷原判決關於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部分，並諭知受刑人應執
17 行有期徒刑15年，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
18 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受
19 刑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受
20 刑人住所寄發執行傳票，命其到案接受執行，然受刑人未到
21 案執行，嗣受刑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其住所傳、拘未
22 著，乃以受刑人逃匿為由，向原審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
23 收利息。原審審核桃園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受刑人之
24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執字第130
25 74號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及受刑人在監在押紀錄表，核受刑
26 人無因另案在監、所執行、羈押或入出境之情形，因認受刑
27 人業已逃匿，檢察官聲請有據，於112年12月28日裁定沒入
28 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8萬元及實收利息，經核並無違誤。

29 (二)受刑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確定
30 後，於112年10月12日依受刑人於審理中陳報住所，依法傳
31 喚受刑人於112年10月26日到案接受執行，有桃園地檢書執

01 行傳票送達證書可查，業經合法送達；受刑人於受合法通知
02 後，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
03 提，經警先後於112年11月17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30日
04 按址拘提，因受刑人不在拘提處所，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
05 案，亦有拘票、報告書可稽，又依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6 示，亦非在監在押，則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拘提未獲，原審
07 以受刑人確已逃匿，於112年12月28日裁定沒入保證金，則
08 受刑人於該裁定生效時確仍逃匿中，則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
09 係拘提到案云云，要與原裁定無涉，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10 受刑人於原審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之112年12月30日到案
11 執行，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是抗告意旨以
12 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6 法官 吳勇毅
17 法官 林呈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書記官 謝雪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